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27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3(b))

方案26

内部监督

1. 在2014年6月12日第19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26(内部监督)(A/69/6(Prog.26))。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有人表示赞赏内部监督事务厅所行使的职能及其在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成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有人强调，需要与其他监督机构进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4. 有人关注地指出，总方向项下某些段落没有反映已核准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A/67/6/Rev.1)中经谈判商定的措辞。有人要求就第 26.4 段所载的各项行动澄清具体的任务授权和相应决议。
5. 关于次级方案 1(内部审计)，有人认为，预期成绩(a)总体范围太广，难以执行。还有人指出，绩效指标是主观的，不容易衡量。也有人认为，应当进一步强调拖延落实《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企业风险管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其他重要改革项目所带来的弊病。
6. 关于次级方案 2(检查和评价)，有人要求说明在执行方案时由谁负责确定专项检查和评价的现实意义。还强调需要把重点放在检查和评价的效率上。
7. 有人表示关注监督厅就有关大会仍在审议的事项和概念进行评价所作举措。特别是提到了监督厅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评价(A/68/787)。有人强调，大会没有就保护责任的概念达成一致。
8. 监督厅在履行其评价职能时应避免进行可能会预断谈判结果的评价，以免干扰政府间谈判。
9. 关于次级方案 3(调查)，有人表示担心绩效指标(b)(c)的可计量性。有人指出，应采取具体措施，减少未完成调查的数量，以防止进一步发生违规行为，并加强工作人员的问责制，特别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责制。还有人表示，关于财务或行政违规行为的任何调查结果应公布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网站。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6(内部监督)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第 26.1 段

将第一句改为：

“本方案的总体目的是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提高本组织效率和效力，促进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

第 26.2 段

最后一句改为：

“监督厅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密切协调，以确保本组织内有效和高效率的监督。”

第 26.4 段

最后一句改为：

“将完全按照大会核可的监督厅的任务规定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及时发布关于检查、评价、内部审计和调查的高质量报告，以实现上述目标。”

第 26.5 段

将第一句改为：

“为了协助本组织取得更好的成果，监督厅根据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自 1992 年以来联合国主要会议成果和国际协定所载各目标等，确定影响高效率、有效地执行各个方案的因素。”

次级方案 1

内部审计

绩效指标

将指标 (a)(一)改为：

“在会员国包括关于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管理的决策工作中增加对内部审计司报告、包括专题报告的承认和使用”

在指标 (a)(二)、(b)(一)和 (b)(二)中，将“保持”改为“增加”

次级方案 2

检查和评价

本组织的目标

将目标改为：

“以加强方案执行中的问责制、学习、效率、成效和影响以及行政程序的相关性，并评估所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授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将预期成绩改为：

“增加对会员国决策过程的帮助，加强秘书处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检查和评价基础上采取适当行动的能力；监督厅在上述检查和评价中评估方案的效率和效力、专题问题和自我评价能力，行政程序的相关性以及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授权”

绩效指标

将指标(i)改为:

会员国已采用的就执行方案的效率和效益和行政程序的相关性以及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授权作出知情决策的方案和专题检查及评价的百分比提高”

次级方案 3

调查

战略

第 26.9 段

添加以下文字作为第二句:

“该战略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军事指挥部一道采取后续行动。”

第 26.10 段

最后一句改为:

“该司正在考虑如何影响该系统的其他部分，从而提高调查的影响力和价值。”